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閔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閔笙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閔笙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00鄉00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00街口時，適陳嘉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00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欲左轉00街，本應注意不得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竟貿然左轉跨越槽化線，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陳嘉君人車倒地，而受有頭皮鈍傷、頸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擦傷、左腰挫傷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黃閔笙明知陳嘉君因此受有傷害，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對陳嘉君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及資料，即逕行離開現場。

二、證據：

（一）被告黃閔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嘉君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
03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4 (四)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
05 分局伸港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

06 (五)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
09 害逃逸罪。

10 (二) 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
12 復按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
13 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
14 殊地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亦
15 定有明文。查被害人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致與直行至該
16 處之被告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為憑，被
17 告為直行車本有優先路權，被害人違規跨越槽化線且未讓
18 被告之直行車先行，逕自從其車道直接左轉，致使被告無
19 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閃避措施，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
20 有超速或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證據，是難認被告就本案車禍
21 事故有何過失，準此，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既屬無過失，
22 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發生本案交通事故
24 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提供被
25 害人即時救助或報警處理，竟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
26 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案發的地點、被害人之
27 傷勢、受他人救援的可能性；另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28 行；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在
29 便當店擔任廚房助手，月收入新臺幣2萬至3萬元，未婚，
30 有一個小孩由其母照顧，入監前與祖母、女友同住，須撫
31 養祖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